

## 終止印刷生產合同協議

本協議由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美雅科技印刷有限公司（下稱“承包商”），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 1-33 號青衣工業中心 1 期地下 A1，與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美雅印刷製本有限公司（下稱“客戶”），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 6 號海濱工業大廈 4 樓 A 室，於 2023 年 11 月 17 日簽訂。

### 一、 背景

根據承包商及客戶（以下簡稱「雙方」）於 2023 年 8 月 28 日簽訂之印刷生產合同協議（以下簡稱「生產協議」），承包商同意承包客戶的印刷生產工作。

### 二、 終止條款

- 1) 雙方同意自本協議簽署之日起，終止合同並解除雙方在生產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和責任（除生產協議第 6 條有關保證金外）。
- 2) 客戶同意將承包商支付的港幣 5,000,000 元保證金於 2023 年 11 月 27 日或清空 4 樓 D1 室後（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後三個工作天內全數退還給美雅科技印刷有限公司。

### 三、 租賃安排

雙方同意終止承包商或其所屬集團的公司與客戶之股東魏錦常先生及/或其控股公司於 2023 年 8 月 28 日簽署的租賃協議，具體安排見相關退租契據。

### 四、 保密

- 1) 雙方保證，他們在任何時候都不會使用或透露或向任何人通報任何涉及對方業務、帳戶、財務或合同安排或其他交易或事務的任何機密信息，除非是必須讓對方知道或必須取得對方的指示，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各自的員工和管理層遵守以上保密義務。
- 2) 第四條所載的義務不適用於在公眾領域的信息，但本條款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任何一方披露任何此類信息（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要求下作出的披露）至法律要求或與法律程序有關或由香港任何有關機構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涉及承包商及/或其所屬集團的本協議任何事項或與之有關的問題。

3) 第四條下雙方的義務將在時間上無限期持續，並且不受本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的影響。

#### 五、 管轄法律和管轄權

本協議應受香港法律管轄和解釋。雙方提交不專屬管轄權給香港法院。

#### 六、 整個協議

本協議（包括任何附件）構成雙方之間的整個協議，並取代所有有關本協議主題的先前談判、理解和協議。本協議不得修改，除非經雙方書面簽署。

[本頁其餘部分故意留白]



簽署本協議，證明各方已同意上述條款，並於上述日期簽署本協議。

由魏錦常（經董事會決議案妥為授權）代表 )

美雅印刷製本有限公司 )

簽署 )

)

)

魏錦常

由葉子民（經董事會決議案妥為授權）代表 )

美雅科技印刷有限公司 )

簽署 )

)

)

葉子民

26

葉子民